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3-035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董事8人,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年,用于公司日常资金周转。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普生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本公司拟为齐普生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为齐普生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中不超过折合人民币肆仟万元的本金,及其利息、相关费用等提供担保,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授信内容及用途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2)为齐普生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新还旧等。

以上担保均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由自理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大厦九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传真:(0755)863939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附件: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于2013年9月27日召开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赞成或反对。
 3、委托人为境内自然人股东的,应加填本人身份证号。
 4、受托人须持身份证、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3-03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3年9月27日上午10:00
 (三)地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情况详见《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九次会议公告》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参加参会人员:
 1、在2013年9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13年9月24日上午9—11时,下午15—17时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出席登记,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以收邮日期为准)。

2、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卡、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注意事项: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3-03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为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8,000 万元
 ●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0,000万元;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9月10日,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8,000万元,本公司拟为齐普生公司的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普生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结义,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202栋海语阁418室;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维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楼宇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零售、专卖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结构设备的购销及国内贸易(法律、法规限制、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齐普生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3%的股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齐普生公司资产总额:348,489,509.27元,负债总额:230,454,016.01元,净资产:118,035,493.26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58,830,231.32元,净利润:25,222,587.96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齐普生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可以有效的控制担保产生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3-055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8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3年8月3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兴包装印刷包装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辽宁“营口 沿海产业基地建设合兴包装新建项目,由营口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中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五矿“营口 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具体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并以营口中环为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044号、2013-047号及2013-054号公告。

“营口中环”于2013年9月10日与五矿“营口 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具体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签订位于辽宁省“营口 沿海产业基地,宗地北临新大街,东临规划企业选址地块;西临百威路;南临新园街。转让土地面积为5852.2平方米(以国土部门宗地实测数据为准),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次转让地块使用价格为140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总价款为:人民币8,193,808元。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自土地使用时起至土地证上注明的日期为准。协议双方约定在2013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总投资额约为1.4亿元人民币,本项目预计于2015年7月01日前完成施工并投产。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备查文件:营口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五矿“营口 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厦门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厦门兴汇”)的通知,新厦门兴汇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318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92%)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9月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9月9日。该笔质押已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新厦门兴汇已累计质押股数3996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50%。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3-03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9月10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志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志刚先生因工作调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志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志刚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志刚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3-03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青海佛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超期欠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13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起诉青海佛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超期欠款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起诉青海佛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的要求,通过公司采取相关法律手段进行追收,9月2日,公司收到青海佛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归还1000万元的欠款(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9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追收青海佛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超期欠款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

近日,公司又收到青海佛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归还的3400万元欠款本金及部份利息。至此,公司将借给青海佛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94332万元本金已全部取回,对部份未归还的利息,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进行追收,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3-039
证券代码: 0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期签订若干项重大合同,合计金额约92.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南车七华车辆有限公司、南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南车石竹车辆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签订了总计约41.5亿元人民币的货车销售合同。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各相关铁路局签订了约22.32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检修合同。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南车柴油机有限公司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约20.9亿元人民币的发电机销售合同。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3-03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青海佛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超期欠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13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起诉青海佛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超期欠款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起诉青海佛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的要求,通过公司采取相关法律手段进行追收,9月2日,公司收到青海佛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归还1000万元的欠款(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9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追收青海佛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超期欠款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

近日,公司又收到青海佛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归还的3400万元欠款本金及部份利息。至此,公司将借给青海佛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94332万元本金已全部取回,对部份未归还的利息,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进行追收,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3-034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星期三)对外公布《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3-031),其中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四项“重大关联交易”中的第一项,我公司在8月28日的公告如下: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索引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	在对外销售同类货物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	723.00	1.82%	支票、银行承兑等		
深圳市东部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	在对外销售同类货物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	7,230.00	0.01%	支票、银行承兑等		
深圳市东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	在对外销售同类货物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	30.85	0.01%	支票、银行承兑等		
深圳市东部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	在对外销售同类货物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	29.26	0.01%	支票、银行承兑等		
合计					7,293.12				

大金额销售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当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在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如有)
 预计2013年此类交易类平均发生额约为3,000万元,本报告期实际发生金额729.01万元,占预计数的24.3%。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3-03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青海佛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超期欠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13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起诉青海佛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超期欠款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起诉青海佛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的要求,通过公司采取相关法律手段进行追收,9月2日,公司收到青海佛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归还1000万元的欠款(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9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追收青海佛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超期欠款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

近日,公司又收到青海佛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归还的3400万元欠款本金及部份利息。至此,公司将借给青海佛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94332万元本金已全部取回,对部份未归还的利息,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进行追收,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0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3-03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6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55.5万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第一个窗口期公司实际可行权数量为126.4万股股票期权。目前,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的第二个窗口期吴晓娟、王清若、王桂菊、杜玉璇、王凯、周永洪6人行权,实际可行权数量为20.5万股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13日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26日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2011年10月14日,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批准。

2011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11年10月21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649.8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56元。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诚信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其从事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条件。
3、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均合格。
4、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8%	根据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84%,符合条件。
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且2010年净利润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且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328,368,682.6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3,722,891.95元,根据《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为53,072,078.6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7,756,156.30元,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符合条件。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等相关事项的调整以及本次可行权的公告、激励管理办法和《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六、行权资金使用情况
 激励对象所缴纳的本次行权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备查文件
 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0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3-03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6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55.5万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第一个窗口期公司实际可行权数量为126.4万股股票期权。目前,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的第二个窗口期吴晓娟、王清若、王桂菊、杜玉璇、王凯、周永洪6人行权,实际可行权数量为20.5万股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13日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26日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2011年10月14日,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批准。

2011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11年10月21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649.8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56元。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诚信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其从事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条件。
3、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均合格。
4、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8%	根据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84%,符合条件。
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且2010年净利润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且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328,368,682.6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3,722,891.95元,根据《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为53,072,078.6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7,756,156.30元,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符合条件。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等相关事项的调整以及本次可行权的公告、激励管理办法和《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六、行权资金使用情况
 激励对象所缴纳的本次行权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备查文件
 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0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3-03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6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55.5万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第一个窗口期公司实际可行权数量为126.4万股股票期权。目前,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的第二个窗口期吴晓娟、王清若、王桂菊、杜玉璇、王凯、周永洪6人行权,实际可行权数量为20.5万股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13日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26日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2011年10月14日,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批准。

2011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11年10月21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649.8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56元。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诚信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其从事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条件。
3、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均合格。
4、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8%	根据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84%,符合条件。
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且2010年净利润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且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328,368,682.6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3,722,891.95元,根据《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为53,072,078.6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7,756,156.30元,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符合条件。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等相关事项的调整以及本次可行权的公告、激励管理办法和《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六、行权资金使用情况
 激励对象所缴纳的本次行权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备查文件
 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0日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3年9月1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3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8.19%。其中公司对齐普生公司的担保总额是10,000万元,齐普生公司为本公司的担保总额是12,500万元,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齐普生公司担保10,500万元。齐普生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 2013-03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6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55.5万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第一个窗口期公司实际可行权数量为126.4万股股票期权。目前,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的第二个窗口期吴晓娟、王清若、王桂菊、杜玉璇、王凯、周永洪6人行权,实际可行权数量为20.5万股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13日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26日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2011年10月14日,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批准。

2011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11年10月21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649.8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56元。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诚信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其从事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条件。
3、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均合格。
4、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8%	根据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84%,符合条件。
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且2010年净利润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且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328,368,682.6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3,722,891.95元,根据《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为53,072,078.6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7,756,156.30元,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符合条件。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等相关事项的调整以及本次可行权的公告、激励管理办法和《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六、行权资金使用情况
 激励对象所缴纳的本次行权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备查文件
 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0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3-03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6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55.5万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第一个窗口期公司实际可行权数量为126.4万股股票期权。目前,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的第二个窗口期吴晓娟、王清若、王桂菊、杜玉璇、王凯、周永洪6人行权,实际可行权数量为20.5万股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13日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26日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2011年10月14日,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批准。

2011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11年10月21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649.8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56元。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诚信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其从事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条件。
3、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